

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
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采 购 人：牧原实验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如有疑问，致电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3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42040-1	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 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 (一期)项目	4300000.00	43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 牧原实验室采购模块化先进加工系统 1 套;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售后保修及相关售后质保服务等内容。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4、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7、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8、核心产品为: 模块化先进加工系统。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牧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3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9139938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9139938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2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1.4	项目概况：牧原实验室采购模块化先进加工系统 1 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售后保修及相关售后质保服务等内容。
2.2	招标人名称：牧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3539
2.3	招标代理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9139938352
2.4	合格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针对本项目组织现场勘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报价为：报价应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19.1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p>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进口设备提供：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无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21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p>
26.1	<p>投标截止期：2025年1月7日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p>
开标与评标	
29.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为本表“19.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表见本表附件。
33.6	<p>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3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中标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 <u>(见招标公告)</u>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授予合同	
42	<p>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将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规定：</p> <p>（1）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p> <p>（2）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5%；</p> <p>（3）履约担保期限：到质保期结束。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p> <p>（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p> <p>（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其他内容：	
<p>一、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3.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4.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的要求。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开发所完成的源代码，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源代码的权利属于采购人，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及文件。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或者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如投标人违反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二、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24992，邮箱：gmzbg@163.com。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资格审查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进口设备提供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7. 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

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如有疑问，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20.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2 对于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3.4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9.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3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30.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

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7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有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则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40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

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44.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44.3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5：授权委托书、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RMB）

(2) 合同价款的组成：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设备调试检验费、软件费、保修、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将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到质保期结束。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牧原实验室。验收时乙方须派至少一名相关技术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初步验收：到货后，接乙方通知，甲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含样品）进行数量、型号、材质、配置等的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技术性和符合性验收：接乙方通知，甲方核实货物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人员培训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的要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经上述验收均合格后，由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在显示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的要求，符合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

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

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订最终验收结果单据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p>	<p>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p>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p>	<p>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乙</p>

		<p>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给与优惠。</p> <p>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履行赔偿 费</p>	<p>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p> <p>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p> <p>3.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p>
<p>第二节 第 15.1、 15.2、15.3、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p>

		<p>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	--	-----------------------------------------------------------------------------------------------------------------------------------------------------------------------------------------------------------------------------------------------------------------------------------------------------------------------------------------------------------------------------------------------------------------------------------------------------------------------------------------------------------------------------------------------------------------------------------------------------------------------------------------------------------------------------------------------------------------------------------------------------------------------------

		<p>5.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p>
<p>第二节 第 18.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甲方住所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甲方住所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p> <p>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p>
<p>第二节 第 22.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免税说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p> <p>(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p> <p>(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p> <p>(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p> <p>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p> <p>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p> <p>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p> <p>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 建设（一期）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证明文件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其他投标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大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项要求。

4. 资格证明文件

① 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③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⑦ 进口设备提供：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⑧ 无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有效印章。

5. 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价(含 税)	合计 (含税)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5.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采购内容	牧原实验室采购模块化先进加工系统1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售后保修及相关售后质保服务等内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交货地点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7.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所投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技术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2) 安装调试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 (5) 产品综合评审
- (6) 售后服务承诺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且与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12.2 相关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代理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采购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采购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

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标 (50分)	货物技术要求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p> <p>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35
	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1、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p>	5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1、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欠完备，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没有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1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综合标 (20分)	产品综合 评审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1、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好，设计可靠性优越的得5分； 2、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一般，设计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 3、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较差，设计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先进性、操控性、安全性资料，针对设备的创新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高的得5分； 2、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一般的得3分； 3、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较差的得1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响应主要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相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内容全面、详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	6

		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仪器设备（须包含核心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清单。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 4.2 在质保期（见招标公告）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 4.3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模块化先进加工系统技术参数

1. 主要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测定和分析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流变性，包括热塑性树脂，如 PP、PE、PVC 等，同时制备各种预混试样用于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通过配合相关应用软件，适用于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

2. 特点：设备操作简便；配套软件功能强大，能自动生成各类曲线，并对曲线进行数学分析；同时设备移动方便，能即联即用。电子式无剪切销过载保护系统；系统能实时报警；同步数据保存和传送稳定，无数据丢失。

3. 技术参数与配置：

一、密炼及流变测量系统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0~50°C。

1.2 工作相对湿度：20-80%。

1.3 电源：三相电源（五线制，包括中线和地线），380 伏 46 安培（每相）。

2. 主要用途：用于测定和评价聚合物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流变行为，其中包括热塑性树脂、橡胶等，同时可制备各种预混试样用于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适用于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

3. 操作要求：要求设备操作简便；配套软件功能强大，能自动生成各类曲线，并对曲线进行数学分析；同时设备移动方便，能即联即用。

4. 安全要求：电子式无剪切销过载保护系统；系统能实时报警；同步数据保存和传送稳定，无数据丢失。

5. 技术参数与配置：

5.1 主机

5.1.1 驱动功率 $\geq 4\text{KW}$

★5.1.2 最大扭矩 $\geq 300\text{Nm}$

★5.1.3 扭矩解析度 $\geq 0.1\text{Nm}$

★5.1.4 扭矩精度 $\geq 0.15\%$

5.1.5 转速解析度 $\geq 0.1 \text{ 1/ min}$

★5.1.6 电子式过载保护非剪切销

5.1.7 具备监控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功能，自动计算峰位置（需提供软件截图）

5.1.8 软件自带扭矩矫正功能，矫正仪器扭矩和转子扭矩偏差（需提供软件截图）

5.2 密炼单元

★5.2.1 混合腔容积（不含转子） $\geq 120\text{cm}^3$

5.2.2 混合腔体：三段式

5.2.3 温度控制：电加热，压缩空气冷却（自动）

5.2.4 齿轮比：3：2

5.2.5 转子：轧辊转子（适用热塑性聚合物或无机填料添加量较高 $<30\%$ 的配方共混）

5.2.6 加料方式：圆形加料口，垂直加料，可加粒料，粉料，液体助剂，以及二次加料

5.2.7 最大扭矩 $\geq 160\text{Nm}$

5.2.8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5.2.9 最高转速 $\geq 200\text{ 1/min}$

5.2.10 转速解析度 $\geq 0.1\text{ 1/min}$

5.3 数据分析和评估软件包（英文版）

5.3.1 评价软件可自动测定扭矩/时间曲线上的特定点，并确定塑化、熔融、热稳定性、流动和交联、流动和固化及吸收行为等。

5.3.2 不同测量的曲线重叠。

5.3.3 通过不同测量生成平均值曲线。

5.3.4 公差范围确定，包括绝对公差，相对公差及包络线。

5.4 单螺杆挤出装置

5.4.1 螺筒直径： $d=19.05\text{mm}$ (3/4")

5.4.2 有效螺筒长度： $L=25 \times d$

★5.4.3 最大扭矩： $\geq 160\text{ Nm}$

★5.4.4 最高温度： $\geq 450^\circ\text{C}$

5.4.5 最大压力： $\geq 700\text{ bar}$

5.4.6 过载保护：电子式

5.4.7 温度控制：3 通道

5.4.8 控制空气冷却：3 通道

5.4.9 手动空气冷却：1 通道

5.4.10 标准计量螺杆压缩比：3:1, 25d

5.4.11 螺杆长： $l=25 \times d$

5.4.12 压缩比：3:1

5.4.13 螺杆材质：氮化钢 DIN1.8550

5.4.13 漏斗加料器：适用于粒料和粉料，可移动，易清洁和拆装

5.4.14 内置式振动器，防止架桥效应

5.5 单螺杆喂料器

5.5.1 样品：粉料或粒料（最大颗粒尺寸：2.5mm）

5.5.2 喂料口：主加料口或第二段加料口

★5.5.3 需放置在挤出机外壳上，电气连接到挤出机底座。可升级添加多个加料器（最多3个），能够串级连接。

5.5.4 体积：不小于 1.3L。

5.5.5 单导线螺杆喂料，用于中高产量喂料。

二、台式平行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整体要求：袖珍型平行同向旋转直径 $\leq 11\text{mm}$ 双螺杆挤出机，适用于热塑性聚合物的混合，完全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来适应配方研发的挑战，其产量 ≥ 2.5 公斤/小时，最小所需样品量为 20 克，可大大减少市场的时间成本和开发成本。

仪器采用机电一体化台式设计，占地空间小，移动简便；其螺杆元件和机筒设计的几何形状与生产型设备相同，从实验室放大到生产线规模，简单易行。

1.1 主机

1.1.1 采用集成的彩色触摸屏；

1.1.2 机筒：水平开启式机筒，长度为 $\leq 40L/D$ ，上半部分机筒可拆卸分离；

★1.1.3 机筒被分为不少于 8 个区段(5L/D), 在第一段冷却加料区之后有 7 段单独(5L/D) 加热区，需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1.1.4.主加料口带水冷却（配循环水冷机），另有三个附加可封闭的多功能机筒开口，可用于辅助加料或排气；

1.1.5.挤出机的可加工长度能够由选配的长度减小组件缩短；

1.1.6.材质：氮化钢 1.7365(EN40B)

1.1.7.挤出机配套附件：

1.1.7.1 一套含输送、啮合多种功能螺杆

1.1.7.2 常压排气适配转接器

1.1.7.3 压力传感器 100Mpa，可调节安全压力范围

1.1.7.4 熔体温度传感器，最高温度 500℃，

1.1.7.5 0.5mm、1mm、2mm、3mm 圆棒口模各 1 套

1.2 螺杆

★1.2.1 螺杆转速: 10-1000rpm，需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1.2.2 最大压力: ≥ 100 Bar (1450psi)

★1.2.3 螺杆直径: ≤ 11 mm，需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1.2.4 最大扭矩: 6 NM/单轴，恒定扭矩,安全监控，需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1.2.5 螺杆中心距: ≤ 8.6 mm

1.2.6 螺杆与机筒内壁间隙: ≤ 0.15 mm

★1.2.7 螺杆外径/内径比率: ≤ 1.72

1.2.8 驱动功率: ≤ 1.25 KW，

★1.2.9 温度范围: 室温-350℃

1.2.10 外形尺寸: $\leq 9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

1.2.11 螺纹元件包: 4 个喂料螺块，1 L/D；2 个喂料螺块，0.5 L/D；2 个反向喂料螺块，0.5 L/D；8 个混合螺块 0°；0.25 L/D；8 个混合螺块 90°；0.25 L/D；防涨卡膏 1 支。

1.2.12 与主机配套的抽真空系统一套，包括真空泵与料筒的连接件。

1.3 双螺杆体积喂料器

1.3.1 样品: 粉料或粒料（最大颗粒尺寸: 2.5mm）

1.3.2 喂料口: 主加料口或第二段加料口

★1.3.3 需放置在挤出机外壳上，电气连接到挤出机底座。可升级添加多个加料器（最多 3 个），能够串级连接。可通过 HMI 人机界面触摸显示屏进行识别和操作。

1.3.4 体积: 不小于 1.3L。

1.3.5 单导线螺杆喂料，用于中高产量喂料。

1.3.6 清洁工具: 铜铲刀、铜刷各 1 件。

1.4 双螺杆配套切粒机

1.4.1 线材切割可变长度造粒机，具有可变速驱动和调节粒料长度；

1.4.2.可打开的透明挡板易于清扫入口通道,完整地安全互锁以及配备的电气控制。

1.4.3 线速度: 3-25m/min

1.4.4 粒料长度: 0.5-2.0mm

1.5 双螺杆配套水槽:

1.5.1 适于在条状聚合物进入切粒机前的冷却,包含两个导向轮。

1.5.2 容量: 不小于 5 升

三、辅机

1.1 制品规格: 外直径 4-5mm, 内直径 2-3mm

1.2 温度范围: 室温-350℃

1.3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1.4 工作电压: 3 相交流 380V $\pm 10\%$, 50Hz

1.5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1.6 管材辅机配置

1.6.1 熔体泵

1.6.1.1 排量: $\leq 1\text{CC}$

1.6.1.2 电机功率: $\leq 0.75\text{KW}$

1.6.1.3 内置换网器

1.6.2 共挤管材专用模头

1.6.2.1 模头内部镜面抛光处理,采用 AB 结构,通过适配器与挤出机连接;

1.6.2.2 配备双层冷却水槽,带三维调节水槽架

1.6.2.3 水槽材质: 不锈钢 SUS304;

1.6.2.4 水槽长度: 不小于 2000mm;

1.6.2.5 真空密封段: 不小于 600mm

1.6.2.6 真空泵: $\leq 2.2\text{KW}$

1.6.2.7 导向轮: 5 套

1.6.2.8 配备吹干套

1.6.3 牵引切断机

1.6.3.1 采用皮带式牵引,双面同步带传动,皮带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皮带宽度: $\geq 60\text{mm}$

1.6.3.2 皮带轮材质: 铝合金,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1.6.3.3 直线导轨皮带升降,开合调节系统

1.6.3.4 伺服电机： $\geq 0.75\text{kw} \times 2$

1.6.3.5 切断方式：伺服电机驱动，旋转式无屑飞刀切断机构

1.6.3.6 切刀模：开合式切断刀套，一体式切刀护罩，开合刀模配备感应开关保护

1.6.3.7 收集槽具备输送速度无级调节功能，配有自动吹气系统

1.6.3.8 收集槽材质：不锈钢 SUS304

1.7.4 控制系统

1.7.4.1 控制柜：内置式，简洁，节省占地。

★1.7.4.2 操作显示屏：TFT 触摸屏，可进行参数的设定

★1.7.4.3 控制系统可显示温度、显示“机头料温—时间”曲线、“机头压力—时间”曲线、熔体压力等数据

★1.7.4.4 具有故障查询和配方保存功能

1.7.4.5 温度显示器，与置于压力传感器内的温度传感器连接，可显示精确的熔体温度

1.7.4.6 温度控制：常温~350℃；

1.7.4.7 温控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1.7.4.8 具备故障查询功能，屏下另加装启停开关，急停开关

1.7.4.9 配备旋转显示屏架，方便观察。

1.7.4.10 安全报警功能：各区超低温独立报警，各区加热器断线独立报警，过电流保护，熔体超压报警，电机过热过载保护。

四、技术服务及售后

1.1 用户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1.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整机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1.3 维修响应时间情况 ≤ 24 小时

1.4 培训地点：在客户仪器安装现场和指定地点

1.5 培训内容：免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结果分析和维护保养等。

五、配置需求清单

1.1 转矩流变仪 1 台

1.2 密炼单元 1 套

1.3 测试转子 1 套

- 1.4 单螺杆挤出单元 1 套
- 1.5 单螺杆喂料器 1 套
- 1.6 单螺杆冷却造粒装置 1 套
- 1.7 双螺杆挤出单元 1 套
- 1.8 双螺杆喂料器 1 套
- 1.9 双螺杆冷却造粒装置 1 套
- 1.10 熔体泵 1 套
- 1.11 共挤出模头 1 套
- 1.12 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
- 1.13 流变分析软件 1 套